

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  
注册

##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 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2915号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舜宇精工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舜宇精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舜宇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舜宇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舜宇精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305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8,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46,981.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053,018.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3]036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增发行 120.00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494,452.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05,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3]1897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4,318.00	14,000.00	2203-330281-04-01-569229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8,359.00	3,000.00	2203-330281-04-01-749795
合计	52,677.00	17,000.00	-

根据《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4,318.00	14,000.00	8,575.86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8,359.00	3,000.00	-
合计	52,677.00	17,000.00	8,575.86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3,592,408.4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4,318.00	13,359.24	30.14	8,575.86
合计	44,318.00	13,359.24	30.14	8,575.86

注：因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金额实际为含税金额，故实际置换金额扣除相应税额后低于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441,433.98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996,150.95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996,150.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15,094.34	1,415,094.34
会计师费用	1,226,415.10	1,226,415.10
律师费用	283,018.87	283,018.87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71,622.64	71,622.64
合计	2,996,150.95	2,996,150.95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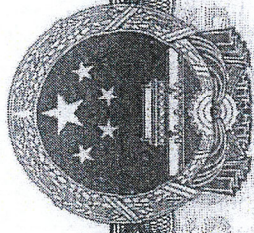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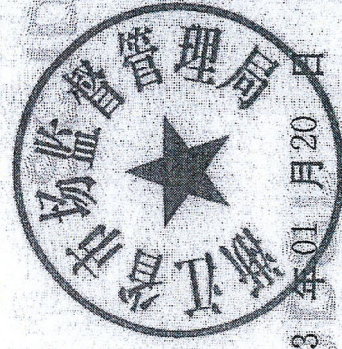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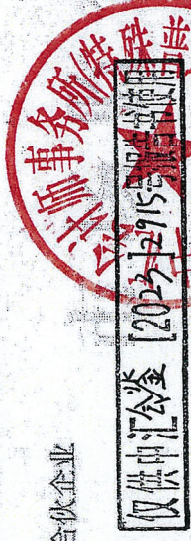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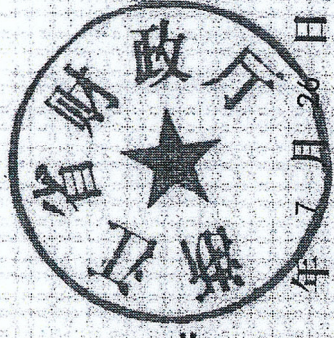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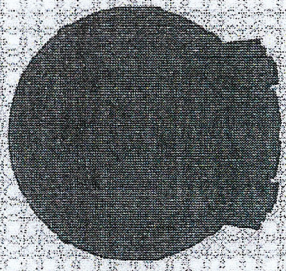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徐殿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8031819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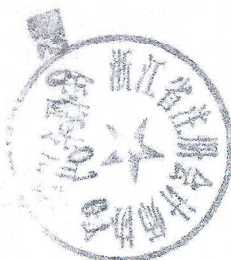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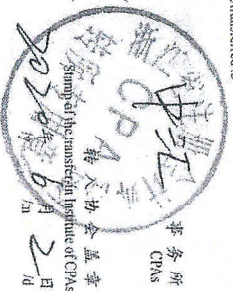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姓名: 梁松涛  
 Full name: 梁松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2-01  
 Date of birth: 1980-12-01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8012010101  
 Identity card No.: 41038119801201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证书编号: 10-01310650  
 No. of Certificate: 10-0131065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1月23日

